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02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2,959,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9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33,830	99.8362	1,295,164	0.1304	330,680	0.03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298,176	94.7425	1,295,164	4.1882	330,680	1.06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13,748,767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7,422,87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黄非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对虾公司	是	12,500,000	4.72%	1.79%	否	2024/10/11	2026/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500,000	4.72%	1.79%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对虾公司	264,612,000	37.80%	77,110,000	29.14%	11.02%	77,110,000	100%	187,502,000	100%
香港微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	23.44%	-	-	-	-	-	164,106,000	100%
湛江泽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2,000	7.48%	-	-	-	-	-	52,392,000	100%
郑石轩	1,063,999	0.15%	-	-	-	-	-	1,063,999	100%
合计	482,173,999	68.88%	77,110,000	15.99%	11.02%	77,110,000	100%	405,063,999	1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虾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上述股东股份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国泰海通证券客户账户对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口子酒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发布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半年来,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现将2025年行动方案执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以来,白酒行业市场分化与渠道变化?加剧,?区域酒企承压明显。尤其随着经济下行等宏观因素影响,行业发展整体承压,消费低迷、库存高企、价格倒挂、业绩下滑等成为行业常态。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1.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2亿元。

针对行业发展的严峻形势,口子酒业持续加强市场研判,保持战略定力,重点在市场建设、品牌建设、效能建设三个方面发力,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展现了较好的发展韧性。

(一)推动营销体系建设,稳步壮大市场规模。全面帮扶经销商。持续通过市场评估和经销商360°评价,加强经销商帮扶和管理力度,提升经销商战斗力。全面参与市场竞争。省内市场进一步精耕细作,加强县区和乡镇市场下沉力度;省外市场继续聚焦重点,围绕长三角等重点市场加大招商力度和业务员招聘力度,不断做深做实市场基础。

(二)推动文化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一方面,加快品牌文化建设。借助电商及新媒体平台等线上渠道,以及遗址博物馆、口子酒文化博览园、小同聚酿酒作坊等线下品牌体验平台,系统谋划更多特色品牌文化活动,品牌影响力、美誉度持续提升。另一方面,系统开展卓越绩效建设,系统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员工管理关怀,员工队伍执行力、凝聚力显著增强。

(三)推动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管理质效。继续以"智慧口子"建设为重点,在营销、生产、管理等方面深入推进数字化建设,提升公司智慧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企业卓越绩效评价,提升企业现代化治理水平。

(四)推动人才体系建设,打造一流事业平台。制定科学完善的技术人才成长规划,持续推进"传、帮、带"机制,打通员工职业发展路径,为酿酒、制曲、品质等核心技术人才提供更多成长机会。

二、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高于30%,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78,158,290.00元(含税)。

此外,公司重视市值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推动公司价值提升,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状况,统筹公司经营状况和股东回报,合理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计划未来三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30%,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共同发展。

三、聚焦改革赋能,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推进"两个全面",市场建设逐步深入。一方面,通过推进渠道转型,精耕细作,不断下沉县级及乡镇市场。另一方面,聚焦经销商帮扶与渠道标准化建设,加强市场调研与指导,推动市场良性发展。目前,依托安徽运营中心,省内"基本盘"不断稳固,7月份,上海运营中心投入运营,通过借鉴安徽运营中心模式,积极开拓上海市场,力争成为省外市场拓展的样板。

(二)聚焦"三项举措",品牌营销不断深入。1.聚焦京东、天猫、抖音三大核心电商渠道,电商运营能力持续提升,以数字化开拓了营销新场景。2025年公司电商销售目标为3亿元。2.围绕省内持续开展社区品牌活动,打通社群营销路径;组织开展濉溪酿酒遗址馆开馆仪式暨酒文化交流研讨会,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3.依托口子酒文化博览园,系统制定酒旅融合方案。同时,通过与旅行社合作、与周边景区有机联动,带动淮北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游客走进口子,通过深度体验推动了品牌的精准传播。

(三)推进"四个项目",发展实效逐步彰显。2025年,结合行业与企业发展形势,四个重点项目有序推进。1."智转数改"项目:以省级智能工厂建设为契机,数字化技术在生产、营销等方面的应用逐步推进。2.酒旅融合项目:濉溪酿酒遗址博物馆开馆运营,口子酒文化博览园成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全年累计接待各地游客、研学群体等近6万人次,成为地方特色的工业旅游示范园区。3.产能优化项目:随着口子产业园的建成投产,优质原酒产能不断提升,为品质提升强化了产能基础。4.产品优化项目:结合白酒行业消费呈现变化,创新推出口子酒坊打酒铺,满足中低端白酒消费需求。同时,创新结合会员运营需要,系统研发更多的文创产品、电商产品等,产品矩阵更加丰富。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勤勉、诚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团队成员都积极参与、认真接待投资者、媒体的咨询和调研;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互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上市公司和股东、投资者三位一体的和谐关系。

2025年,公司根据最新规则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继续与投资者保持高效沟通。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复上证e互动19条,公司年度内共接待行业分析师、投资机构、中小股东等的调研交流约5次,准确传导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倾听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年度内召开董事会5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2次及各个委员会会议共计16次,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等重要事项。

ESG方面,公司深知公司治理对企业的重要性,注重企业的可持续性,于2025年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并将继续秉持企业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科学、规范、有效的ESG管理体系。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战略执行质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增强战略执行质效,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2025年度内,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参加了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多场次培训。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强本强基,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0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拟收购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科技"标的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并取得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交易各方将有序推进标的股权完成交割。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受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及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及物产环能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推进相关事宜,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以自筹资金145,730万元受让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能源")持有的南太湖科技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站公告的《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南太湖科技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并取得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交易各方将有序推进标的股权完成交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南太湖科技为浙江省内热电联产领域的成熟企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系看好热电联产行业及标的公司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在热电联产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物产环能在能源实业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受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及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及物产环能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推进相关事宜,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0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计划于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7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3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 202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蚌埠鑫睿、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股东王晟持有蚌埠鑫睿90%股权,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蚌埠鑫睿与王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12,57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2%,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蚌埠鑫睿、王晟》;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4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400,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本次权益变动后,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21,3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保持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股东蚌埠鑫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4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400,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公司112,57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6.47%。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7,621,3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5.0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164,447	4.46%	4.49%	53,214,915	3.04%	3.06%
王晟	34,406,400	1.96%	1.98%	34,406,400	1.96%	1.98%
合计	112,570,847	6.42%	6.47%	87,621,315	5.00%	5.04%

注: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表格中的比例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3、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情况指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蚌埠鑫睿、王晟》中股东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保持不变。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蚌埠鑫睿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21,3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蚌埠鑫睿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继续遵守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6、公司股东蚌埠鑫睿、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20日到期后解除。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德豪

股票代码: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1: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翔城市广场1号楼1311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翔城市广场1号楼13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王晟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翠香路93号3栋1单元1101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翠香路93号3栋1单元11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签署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豪润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王晟
上市公司、德豪润达、公司	指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翔城市广场1号楼1311室

登记机关: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RTL9AX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8-06-20至2038-06-19

经营范围:项目管理、咨询(不含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蚌埠鑫睿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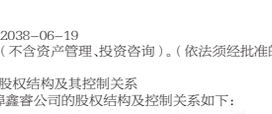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关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王晟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	美国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股东名称:王晟

性别:男

国籍:中国(美国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403021967********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路93号3栋1单元1101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路93号3栋1单元1101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德豪润达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202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蚌埠鑫睿、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股东蚌埠鑫睿、王晟与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蚌埠鑫睿、王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东王晟持有蚌埠鑫睿90%股权,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蚌埠鑫睿与王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蚌埠鑫睿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保持不变。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股东蚌埠鑫睿计划于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7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3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蚌埠鑫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4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蚌埠鑫睿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4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400,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蚌埠鑫睿、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协议解除后,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公司112,57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2%,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蚌埠鑫睿、王晟》。

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股东蚌埠鑫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4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400,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164,447	4.46%	4.49%	53,214,915	3.04%	3.06%
王晟	34,406,400	1.96%	1.98%	34,406,400	1.96%	1.98%
合计	112,570,847	6.42%	6.47%	87,621,315	5.00%	5.04%

注: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表格中的比例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3、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情况指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蚌埠鑫睿、王晟》中股东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东蚌埠鑫睿所持公司股份48,693,547股被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91.50%,占公司总股本的2.78%;股东王晟所持公司股份34,406,4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保持不变。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股东蚌埠鑫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4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400,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

除上述减持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任何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王晟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附表:简式权益